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志刚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：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-9 月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2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7 日